**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HP-DL-2024082716 |
| 项目名称 | ： | 2025年-2026年瓯海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14618113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461811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46181140)

[一、 说明 9](#_Toc146181141)

[二、 政府采购政策 9](#_Toc146181142)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1](#_Toc146181143)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3](#_Toc146181144)

[五、 投标文件 13](#_Toc146181145)

[六、 投标 15](#_Toc146181146)

[七、 电子化开标 16](#_Toc146181147)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6](#_Toc146181148)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20](#_Toc146181149)

[十、 验收 21](#_Toc146181150)

[十一、 其他 21](#_Toc146181151)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2](#_Toc146181152)

[资格文件 23](#_Toc146181153)

[商务技术文件 26](#_Toc146181154)

[报价文件 31](#_Toc146181155)

[附件 31](#_Toc146181156)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14618115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_Toc146181158)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38](#_Toc146181159)

**注：请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2025年-2026年瓯海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025年-2026年瓯海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服务期限：1年，采用1+1方式，首年采购预算为70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4: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4:30

开标地点：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502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政策。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29730

质疑联系人：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29730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5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53307923

质疑联系人：潘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83577923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522238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2026年瓯海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 |
|  | 项目编号 | HP-DL-2024082716 |
|  | 项目性质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2号楼10楼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先生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529730质疑联系人：俞先生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29730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502室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先生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53307923质疑联系人：潘女士质疑联系方式：18357792392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理由：联合体涉及多个供应商，需要协调各方的资源、人员、质量和责任，这会增加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效率低下、沟通不畅、责任不清等问题，影响项目的质量、效率和发展。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前，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不同意分包。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 核心产品 | 🗹不适用 |
|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要求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1）电子签章（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不建议投标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4:30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温州市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502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 |
|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政采云系统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5、**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上传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244353463@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8.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采购项目中重要参数要求，“🗹”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9. 特别说明
	1. 关于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eqid=98e815310027ff2f0000000264706341>）。目前，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

* 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三、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五、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声明书 |  |
| 2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2）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投标人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6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3）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须按照开标一览表要求进行报价。
	2.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3.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投标人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中标人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10.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六、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七、 电子化开标

1.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标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八、 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说明 |
|  | 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上报监督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6.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澄清有关问题
24.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 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漏（缺）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4.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1.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九、 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签订（以纸质形式进行）
	1. 合同条款详见第三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十、 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中标人承担。
	5. 本项目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验收小组应包含相关专业人员，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验收小组。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6.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情况应在“政采云”平台履约验收管理系统留痕和记录。

## 十一、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预算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9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该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赔偿款中扣缴。
	4.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小南支行

账号：33001628785053000189

# 第二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到的服务要求、标准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9、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10、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资格文件**

1. **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我方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34.4款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1、根据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

浙江华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单位名称 |  |
| 4 |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投标人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投标人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开票信息（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价** | **数量****（批次）**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2年费用总计）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说明：**

**1、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检测费项目组人员差旅费、项目相关安全措施费用、项目利润、税费、项目抽样费、项目检测费、检测成果制作费用、检测成果评审费用等完成本次鹿城区农产品定量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2、本表格式可自行拟定。**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响应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名称） \_单位的\_ （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甲方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1、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2、合同价格**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已含税），分项单价附后。

**3、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采用1年+1年方式。**即根据乙方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服务，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若乙方服务合格，甲方将决定是否续签合同以延续服务。合同可续签至最长2年，且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要求和单价不变。即使具备续签条件，甲方仍有权不续签。

**4、工作条件和要求**

1.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乙方应具备合作项目样品的检测能力和资质，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同时，甲方在每次送样时还应与乙方签署《委托检测协议书》。该《委托检测协议书》构成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

3.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

4.甲方指定 共 人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协议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6.甲方对提供样品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另行结算，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5、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附件中有关规定或双方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测费用，甲方选择按下列第 叁 种方式结算。（如本项未选择则为按次结算）

壹、按次结算。甲方保证检测样品到达乙方后1个工作日内付清检测费用。

贰、每月结算一次且必须在下月10号之前结清上月检测费用。

叁、双方约定的其它结算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202 年 月 日之前结清本年检测费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备注：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合同中可另行约定。**

结算费用时可以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算费用。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6、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现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7、违约责任**

1．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甲方如连续两次以上未按照双方约定的天/月/季等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再次送检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按次结算，先付费后检测。甲方说明后，经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可恢复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否则，按次结算的付款方式长期有效。

3．乙方只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如双方约定之内容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或其附件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9、协议的生效、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订时生效，有效期 一 年。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战争或军事行为；

（2）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3）集体罢工或暴乱；

（4）国际制裁。

**10、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11、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报价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每年度计划抽检数量1000批次，其中监督抽检600批次，例行抽检400批次，主要抽检初级农产品，涉及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具体抽检计划由采购方制定，每次抽检前由采购方通知供应商安排采样员及车辆配合采购方开展抽检工作。年度抽检计划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检形式 | 抽检品种 | 批次数 |
| 1 | 监督抽检 |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 | 600 |
| 2 | 例行抽检 | 400 |
| 合 计 | 1000 |
| **备注：****1、区本级定量监测总计1000批次，因实际情况造成检测数量增减的，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结合中标单价按实结算。****2、采购方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应急抽检需要调整样品的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依据时，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

二、监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种类 | 基础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判定依据 |
| 1 | 蔬菜、水果、食用菌 | 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环唑、丙溴磷、虫螨腈、虫酰肼、除虫脲、哒螨灵、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多菌灵、多效唑、噁霜灵、二甲戊灵、二嗪磷、伏杀硫磷、氟胺氰菊酯、氟虫腈、氟啶脲、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菌灵(以多菌灵计)、甲基异柳磷、甲萘威、甲氰菊酯、甲霜灵和精甲霜灵、腈菌唑、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六六六、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马拉硫磷、咪鲜胺、醚菊酯、醚菌酯、嘧菌酯、嘧霉胺、灭多威、灭蝇胺、灭幼脲、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氯唑磷、硫环磷、灭线磷、内吸磷、三唑磷、三唑酮、杀螟硫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涕灭威、五氯硝基苯、戊唑醇、烯酰吗啉、辛硫磷、溴氰菊酯、亚胺硫磷、氧乐果、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异菌脲、茚虫威，共计79项 | GB 23200.113-2018、GB 23200.121-2021、GB 23200.8-2016、GB/T 20769-2008、SN/T 2320-2009等 |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
| 2 | 茶叶 | 百草枯、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吡虫啉、吡蚜酮、吡唑醚菌酯、丙溴磷、草铵膦、草甘膦、虫螨腈、除虫脲、哒螨灵、滴滴涕、敌百虫、丁醚脲、啶虫脒、毒死蜱、多菌灵、呋虫胺、氟虫脲、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氟氰戊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硫环磷、甲萘威、甲氰菊酯、克百威、喹螨醚、联苯菊酯、硫丹、硫环磷、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噻啉、氯唑磷、醚菊酯、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噻螨酮、噻嗪酮、三氯杀螨醇、杀螟丹、杀螟硫磷、水胺硫磷、特丁硫磷、西玛津、辛硫磷、溴氰菊酯、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印楝素、茚虫威、莠去津、唑虫酰胺、氟啶脲、灭幼脲、丙环唑、霜霉威、灭蝇胺、多效唑、虫酰肼，共计65项 | GB 23200.112-2018、GB 23200.113-2018、GB 23200.13-2016、GB 23200.39-2016、GB 23200.73-2016、GB/T 23204-2008、GB/T 23376-2009、GB/T 5009.19-2008第一法、SN/T 1923-2007、SN/T 3983-2014等 | GB 2763 |
| 3 |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泰乐菌素、林可霉素、替米考星 | （农业部 1025公告-18-2008）、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件8、GB/T 20759-2006、GB/T 21317-2007等 |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GB31650-2019、GB 31650.1－2022 |
| 4 | 禽肉、禽蛋 | 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含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砜霉素）、金刚烷胺、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 GB/T 20366-2006、GB/T 21317-2007、GB 29690-2013、SN/T 1865-2016、GB/T 22338-2008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 5 | 养殖虾、养殖鱼（包括鳖、小龙虾） | 氯霉素、孔雀石绿、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地西泮、甲砜霉素、甲氧苄啶 | NY 5070-2002、GB/T 20756-2006、GB/T 19857-2005、农业部781号公告-4-2006等 | GB 31650-2019、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 |
| 6 | 豆芽 | 赤霉素、6苄基腺漂呤、4氯苯氧乙酸钠 | GB 23200.21-2016、GB/T 23381-2009、SN/T 3725-2013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
|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

**2、抽样保障：**供应商需在采购方所在地派驻有项目对接人员、专职抽样人员和抽样车辆，以满足采购方抽检及售后需求。专职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车辆使用应优先满足采购方的安排，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3、抽样对象：**抽样对象由采购方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安排开展采样工作。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全部的风险因素。

**4、抽样方法：**蔬菜、水果采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执行；猪尿、猪肉、猪肝、羊肉、禽肉、禽蛋等畜禽产品采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执行；茶叶采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执行；水产品采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执行。

**5、样品费支付：**供应商派遣专职抽样人员应按规定向被抽检对象支付样品购买费。样品费包含在采够预算金额内，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样品的价格差异风险。

**6、样品运输与保存：**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方做好技术支持，到现场采样、取样，不另收取费用。样品运输与保存均由供应商负责，采样后及时送达供应商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运输过程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样品的新鲜度和安全，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供应商要建立抽检样品的管理规范，应有样品登记、编号等流转记录，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在规定条件下保存备样，确保备样的有效性。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其备样应保留至被抽查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后处理工作结束后方可处置。

**7、检验及结果报告：**

（1）检验实验室：样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承担本项目检测的实验室中进行检测。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2）检验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对农产品中非法添加其它违禁药物的检测，经采购方同意，可以采用其它法律规定的方检测方法检测残留实测值，以进一步掌握农、兽药非法使用和添加的违法行为。

（3）结果判定：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检测项目是否合格并出具检测结果，同时要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原因分析，完成相应的数据汇总、总结报告等。

（4）出具报告：供应商须在自收到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的报告提交一式二份，检测不合格的报告提交一式三份，检测报告均需提供电子检测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应具有相关执法效力，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检验结论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在出具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方。供应商出具的抽样单和检验报告盖章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其投标时所用单位名称一致，检验报告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8、样品复检：**若需要复检的，应由采购方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供应商应配合复检机构完成复检，及时做好复检样品交接工作，并承担合理的备样寄送费用。若提交的报告经复检后，更改结果的，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并记一次不合格。一个季度内不合格累计次数达到2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扣除检测费尾款的10%作为处罚。

**9、质量保证：**供应商主动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度，及时向采购方提供检验结果分析，全年任务完成后，应向采购方提交年度分析报告。采购方提出查看原始数据的，供应商需2天内提供原始数据供采购方查看。为保证项目质量，采购方有权到承检方实验室现场审查原始数据，也可委派专家人员到供应商实验室审查。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

2、保密责任：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3、失误责任：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投标以合计总价形式进行报价，合同款按照具体委托检测品种的检测批次和投标批次单价进行结算。

5、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方，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采购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

6、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供应商无法检测的，必须经采购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其检测服务资格。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技术权值70%），报价文件30分（价格权值30%）。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详细项目实施方案 | 0-6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抽样工作方案、检测工作方案和报告编制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分，B档的得4分，C档的得2分，D档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数据资料保密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5分，B档的得3分，C档的得1分，D档的得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根据各供应商快速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和售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5分，B档的得3分，C档的得1分，D档的得0分。 | 主观分 |
| 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与仪器 | 0-1分 | 是否具有专用样品贮存冷库，有则得1分，没有的得0分。（需提供冷库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等证明材料） | 客观分 |
| 0-3分 | 配备与抽检任务相适应的采样车辆、抽样现场执法仪、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手段）等设（装）备，以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合理性、满足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3分，B档2分，C档1分,D档的得0分。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0-3分 | 其他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与仪器配置是否合理，仪器先进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3分，B档的得2分，C档的得1分，D档的得0分。 | 主观分 |
| 3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 | 0-7分 | 1、项目负责人取得食品、农产品或检测专业的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检验检测领域专家资质的，得1分（提供聘书或者红头文件）；3、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地（市）级政府部门通报表彰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表彰的，得3分；4、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以上表彰需与检测服务相关，没有不得分。注：须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0-2分 | 1、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一人）具有食品或农产品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1分；2、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一人）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注：须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0-6分 | 依据人员的统筹执行能力、技术职称、从业经验、专业程度等方面，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分，B档的得4分，C档的得2分，D档的得0分。注：须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②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供应商业绩 | 0-1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验收报告及对应任意金额发票为准（缺一不可）。 | 客观分 |
| 5 | 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 | 0-8分 | 样品采集完成后能及时送检至自有实验室，以确保采样样品的新鲜度：样品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得8分，4小时以上8小时内送达得4分，24小时内送达得1分，24小时以上不得分。注：需提供高德地图自驾距离截图（以温州市瓯海区农业农村局为出发地址），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供应商检测实验室情况及认证情况 | 0-6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农产品检测场地，场地独立、固定、布局合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分，B档的得3分，C档的得1分，D档的得0分。注：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实验室平面图，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0-8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2分。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7 | 供应商能力验证情况 | 0-3分 | 2020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注：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 客观分 |
| 0-4分 | 2023年以来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农药残留、兽（渔）药残留、重金属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每一项得1分，不合格或未参加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能辨识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0-2分 | 2022年以来获得地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优秀档次的，得2分；获得良好档次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注：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说明：（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提供完善、高质量、超出预期的方案/措施为划分标准，其内容详尽、科学、操作性强且具有高可信度，能够达到甚至超出采购需求；B档一般以提供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措施为划分标准，其内容较为细致和科学，操作性和可信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C档一般以提供简要或不太完善的方案/措施为划分标准，内容细致度、可操作性和科学性较差，可信度较低，无法有效达到采购需求；D档一般以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方案/措施为划分标准，其内容缺乏细节和科学性，操作性和可信度极低，甚至存在错误或遗漏，完全无法满足采购需求。（3）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4）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5）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建议页码控制在400页以下。 |

2、报价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内容 | 政策性价格扣除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